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新瑞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灵宝市黄河流域 10 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灵宝市黄河流域 10 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工程地点：灵宝市函谷关镇稠桑村、故县镇芦台村、西庄村、盘东村、西阎乡西稠桑、东古驿村、谭建庄村、杨家湾村、阾东村、西吕店村等 3 个乡镇 10 个行政村。

3.工程项目编号：LBGZ[2025]331-GC067。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报价包含了完成合同内容而发生的全部费用（材料费、人工费、工器具、机械、保险、措施费等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外，还包含了施工队伍调遣、机械设备进退场、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分包人装备险及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工程前期费用、验收及审计费用、税金等为了本工程的顺利实施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承包方必须提供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劳动力及施工机械、工具。如承包方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发包方可以提出另外调派人员和增加施工机械，发生的费用从承包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工程进行中，如承包方不能达到发包方的工期要求或承包方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方面存在问题，发包方可以另外调派施工人员进场施工，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由承包方双倍负责。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施工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20978934.06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玖拾柒万捌仟玖佰叁拾肆元零角陆分）：

其中：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洲斌



承包人: 河南新瑞岭建筑工程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伍思聪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282005822943C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82MACY6UG65D

地 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金城大道12号 地 址: 荥阳市广武路与索河路交叉口西南侧中央美域1单元8层807号

邮政编码: 472500

邮政编码: 450100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张振兴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伍思聪

电 话: /

电 话: 13193992000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三门峡财政大厦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荥阳市支行

账 号: 105505000047

账 号: 16033201040046539